**湖州师范学院2018年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申报通知**

为鼓励教师潜心治学，扎实研究，培育和扶持具有较强学术含量和现实借鉴意义的基础研究优秀成果，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，加快提升学术研究水平，形成我校特色学科、特色方向，根据《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，即日起启动2018年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著作要求**

1．著作出版资助范围为我校在编教师和科研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，撰写的具有原创性、科学性、前沿性的学术专著或文学作品或中华学术名著译著、中华文学名著译著等，且字数原则上应达到15万字以上。

2．思想导向正确，治学态度严谨，研究方法科学，学术观点创新；选题恰当，在本领域具有相当的重要性；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，有原创性和开拓性，对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3.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存在政治方向问题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，符合国家出版政策规定。

**二、资助类别**

资助分A类（精品著作）和B类（学术著作、译著、优秀博士论文）二类。由权威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可申报A类资助，由一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可申报B类资助。

**三、资助数量和经费**

根据当年申报数量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各类著作的资助数量。列入学校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，A类每部资助4万元，B类每部资助3万元。获批立项的著作如再获得高级别出版资助，学校只补充资助不超过资助限额的差额部分。

**四、申请条件**

1.申请者应是著作权所有者且为我校在编教师和科研人员，每位教职工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部学术专著。

2.著作权属多人时，由主要撰写人或主编提出申请，并须有全体人员的签名。著作权必须不存在任何争议。

3. 已承担各类校级项目尚未结项者，不得申报本项目。

4.申请者已完成全部书稿的80%并已同有关出版单位签订出版合同（或协议、意向书）。

**五、出版要求**

1．获我校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著作，在出版时须在著作封面或扉页注明“湖州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”字样。

2. 获得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者，著作必须在申请批准后当年或第二年出版。

项目的结题条件等要求，请参照《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湖师院发〔2017〕75号）文件。

**六、提交材料与申报截止日期**

以学院、部门为单位提交以下材料，经所在单位推荐并签署意见后，人文社科类著作送校人文社科处，科技类著作送校科技处。

1.申请书一式1份、活页一式5份、汇总表1份及上述材料的电子稿。

2.书稿5部（含电子稿），包括前言、目录(至少到节)、正文、主要参考文献。书稿中不得出现作者及其工作单位名字和相关信息。

3**.**出版合同书或协议书、意向书原件1份。

4. **申请截止日期:2018年9月14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1.人文社科处：

联系人：韩宗银，2322581，邮箱：hanzy2013@zjhu.edu.cn，

地址：明达楼329室

2.科技处：

联系人：姚玲虹，2322766，电子邮箱：02222@zjhu.edu.cn

地址：明达楼327室

[出版资助附件.zip](http://szxy.zjhu.edu.cn/UserFiles/File/152818502100996532.zip)

 人文社科处、科技处

2018年6月5日

关 闭

关 闭